附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选取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19〕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市监〔2021〕8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当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工作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动态管理要求，提升我局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有效促进业务工作开展，防控政府采购风险，更好的开展择优选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按照市财政部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动态管理的要求，根据我局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近年来实施采购工作现状和履约评价结果，拟按照两家的规模选定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实施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及发布我局采购相关公告。同时按1：1比例选定两家候补机构，用于替补前述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因本方案第五点所列特定情况下被取消代理资格后产生的空缺。本方案代理服务属于长期服务事项，服务期限最长三年。

1. 适用范围

下列情形按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不属于市财政部门规定由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的项目；
2.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
3. 选取原则与条件
4. 被选取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遵守诚信守法、确保采购效率及服务质量的原则。
5.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3、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4、具有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必须的评审场地、电脑设备、录音录像监控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具备开展电子化招投标的条件；5、在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内；6、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对于近两年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被财政部门给予处罚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取消其报名资格。
7. 选取程序
8. **公开征集**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展，由局采购小组编制公开征集公告，并在龙岗政府在线、我局公告栏、公开邮箱等平台发布，公示期五个工作日。要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如实提供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承诺书、服务网点地址、开评标室数量、实地图片或视频、专职团队人数、招标采购各环节承诺完成时限、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等报名材料。

1. **评分遴选**

由办公室汇总整理各机构报名情况，并组织局采购小组及采购项目多、金额大、类型广的业务处室（农业科、人事科）各派出一名工作人员组成不少于五人的专家组对报名机构进行评分遴选。具体评分项见下表。

如评分中出现得分并列无法确定排名的，则由专家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事项 | 分值 |
| 1 | 符合开评标室配备标准的开评标室数量 | 20 |
| 2 | 评审场所的专职人员数量 | 20 |
| 3 | 内控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 20 |
| 4 | 评审专家数量、专业性、覆盖面情况 | 10 |
| 5 | 评审场所交通便利情况 | 10 |
| 6 | 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 10 |
| 7 | 近三年财政履约评价无通报批评 | 5 |
| 8 | 承诺实施采购项目所需服务时间 | 5 |
| 合计： | | 100 |

1. **局党委会审定**

局党委会对推荐候选名单进行集体审议，确定两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排名，并授权办公室与其签订为期三年的代理服务协议。同时确定两家候补机构及排名。

1. 实施与管理

**（一）轮流委托**

拟继续沿用目前委托规则，即根据项目预算审批完成时间轮流委托两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二）代理费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代理费用可由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为便于我局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明确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招标中产生的代理费用。

**（三）评价与动态调整**

我局采购小组依照《实施办法》及我局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对受委托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签订协议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出现下列特定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代理资格，并由我局采购小组按程序提请分管财务工作局领导审核后，局长审批，由局党委会审定的候补机构进行替补。

1.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不能按时完成采购招标情况的或出现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被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取消其代理资格；

2.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不能按时完成采购招标情况的或出现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且拒不配合整改的，取消其代理资格；

3.在服务期限内我局采购小组每年对已签订协议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核查，若出现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代理资格。